

# 附 錄 五

## 景觀及遊憩影響評估報告

## 景觀影響評估

本開發案景觀影響評估方法主要參考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進行，包括現況資料收集調查(可見計畫基地視域分析、計畫基地環境現況與景觀描述等)、現況景觀美質分析(景觀控制點選取、景觀美質等級評估等)、開發行為景觀美質影響預測與評估(景觀變化程度模擬分析、景觀美質評價分析、景觀美質影響評定等)、景觀美質影響減輕對策擬定(施工與營運階段)等內容。各項分析詳細內容如下各節說明。

### 一、景觀環境現況

#### (一) 地形景觀

本地區主要位於大安區瑞安段，基地內現為拆除後之空地，有零星草生地，基地內地勢平坦，並無特殊之地理地形景觀。

#### (二) 地質景觀

依本計畫基地地質鑽探報告，基地調查深度(GL~-70 m)內之土層分為5層，由上而下依次為粉土質黏土、粉土質砂夾卵礫石、粉土質黏土夾薄層粉土、頁屑及有機物、卵礫石夾粉土質砂、粉土質黏土等，本區並無特殊之地質景觀。

#### (三) 自然現象景觀

計畫區位於臺北市區，屬亞熱帶氣候區，夏季高溫多雨，臺北地區近10年之年平均氣溫為23.4℃，而各月平均氣溫介於16.2~30.1℃，其中以7月份之月平均氣溫為全年最高，歷年之月平均氣溫測值約介於29.5~30.6℃，而1月份為全年最低溫，歷年之月平均氣溫介於13.7~17.3℃；平均最高溫之年平均值為27.2℃，平均最低溫之年平均值為20.7℃，氣溫之季節性變化與臺灣全區相似，夏秋季溫度較高，冬春季較低。由於本地區地勢平坦且多已人為開發，大面積建物量體加上人車活動頻繁，並無特殊之自然現象景觀。

#### (四) 生態景觀

鄰近地區大部份為商業區、住宅區及文教區，而周界1.2 km之半徑內現況除大安森林公園、鄰里公園外，較無自然之環境。而陸域動物以低海拔平地常見物種為主。整體評估，本區受早期人為開發影響，較少原始自然動植物生態景觀。

#### (五) 重要人為景觀元素

計畫區屬商業區內，開發早且密度相當高，新舊及高低不齊的建物

為都市內主要視覺景觀，另外還有道路及巷弄等分布，人車活動頻繁，呈現都會區街道景觀。

### (六) 視覺景觀

計畫區屬商業區內，附近周邊地區多為高樓大廈、公寓綜合商業區、住宅區及文教區，新舊建物交錯，屬於人為開發之環境，無特殊自然視覺景觀。

### (七) 特殊景觀元素

計畫區位處地勢平坦的高密度開發都會區，並無特殊之日出日落或潮汐變化及位於景觀明顯變化交界帶等特殊景觀區域；而計畫區內地理位置關係，對於山稜線可視性有限。

## 二、景觀控制點(觀景點)之選取

本開發案參考「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行政院環保署, 2012)進行景觀控制點之選取，以做為評估開發行為景觀影響的參照點，說明如下。

### (一) 候選之景觀控制點說明

本開發案從可見計畫基地的視域範圍內，考量與計畫基地不同的距離帶、人潮聚集或交通頻繁等條件，初步選取12個候選景觀控制點(以下稱觀景點)，各候選觀景點分布與展望方向如附圖5-1所示。編號1~4位於近景(<500 m)範圍內，編號5~10位於中景(500~1,200 m)範圍，編號11~12位於遠景(>1,200 m)範圍之觀景點。本開發案再參考「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行政院環保署, 2012)，依據觀賞位置、觀賞頻率、觀景距離與是否可見特殊景觀位置四項評估因子與評值(如附表5-1)，進行景觀敏感度分析，以作為最終篩選適當觀景點之依據。候選之觀景點現況說明與景觀敏感度評估如附表5-1~2。

個觀景點依照原編號順序重新以觀景點 A~G 編碼(如附圖 9-2),以進行後續景觀變化影響之評估。

附表 5-2 各候選觀景點景觀敏感度評值彙整表

編號	候選觀景點	觀賞位置	觀賞頻率	觀賞距離	特殊景觀	景觀敏感度綜合	景觀敏感度等級
1*(A)	捷運科技大樓站	3	5	5	1	14	中
2*(B)	和平東路及復興南路口	3	3	5	1	14	中
3*(C)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3	3	5	1	14	中
4*(D)	開平餐飲實驗學校	3	3	5	1	14	中
5*(E)	捷運大安站	3	5	3	1	12	中
6*(F)	大安區公所	3	3	3	1	10	中
7	龍門國中	3	3	3	1	10	中
8	國立台灣大學辛亥路側門	3	5	3	1	12	低
9	遠企中心辦公大樓	3	3	3	1	10	低
10	捷運信義安和站	5	5	3	1	14	中
11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3	3	1	1	8	低
12*(G)	臺北醫院仁愛院區	3	3	1	1	8	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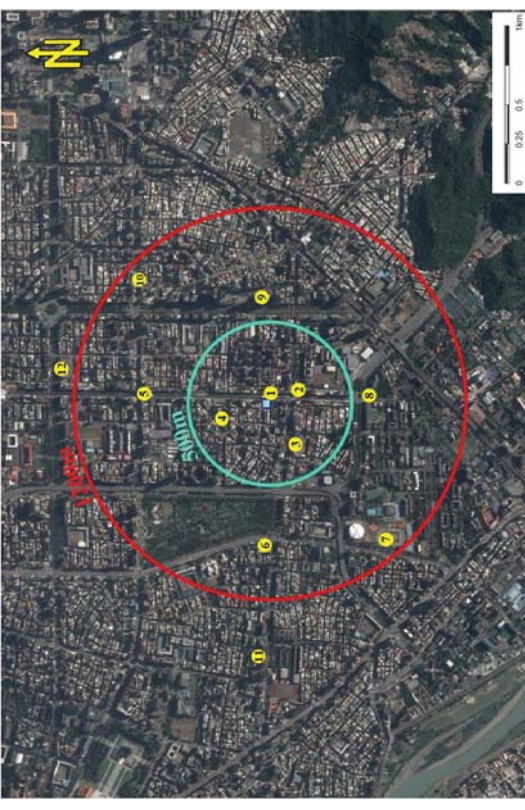
註：\*為後續進行景觀影響評估之觀景點



附圖 5-2 本計畫景觀影響評估之觀景點分布圖

(三) 景觀美學等級之評估

由於本開發案基地位於都市發展區域,各觀景點均需考量人為環境景觀因子,以作為景觀影響評估之參考,評估因子與準則如下附表 5-3。評估結果彙整如附表 5-4 與表 5-5,依據人為環境景觀因子表準



附圖 5-1 候選觀景點

附表 5-1 景觀敏感度因子計算評估表

景觀敏感度因子	評估標準	評值	說明
1. 觀賞者位置	上位	5	觀賞者高於開發行為主體(俯視)
	中位	3	觀賞者相對於開發行為主體(平視)
	下位	1	觀賞者低於開發行為主體(仰視)
2. 觀賞頻率	高	5	位於主要交通動線上、或為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
	中	3	鄰近主要交通動線與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 10 公里內。
3. 觀賞距離	低	1	位於次要交通動線與非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 或距離主要交通動線與活動聚集點與人口集中區 10 公里外。
	近景	5	近景: 500 m 以內
	中景	3	中景: 500~1,200 m 之間
4. 是否位於可見特殊景觀位置	是	10	遠景: 1,200 m 以上
	否	1	景觀控制點(觀景點)是否可見特殊景觀。
景觀敏感度等級	高	18-25	
	中	11-17	依據上述 4 項評估因子評值加總予以分級。
	低	4-1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2012, 景觀美學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本計畫修製

(二) 觀景點景觀敏感度彙整與排序

彙整 12 個候選觀景點現況之景觀敏感度評值加以排序,並兼顧近景、中景與遠景皆選取之原則,最後挑選 7 個觀景點,並將所選出的 7

則給予 1、3、5 分，而最終景觀美質等級評值的彙整方式，是以評估人員評值加總平均後，可得到適當的景觀美質等級之彙整值。

附表 5-3 人為環境景觀因子表

景觀因子	人為環境景觀因子表		
	高	中	低
規模尺度	現地環境既有人造物量尺度、比例、高度相互調和，差異程度小。	現地環境既有人造物量尺度、比例、高度一致，稍微影響景觀品質。	現地環境既有人造物量規模尺度、高度參差不齊，整體環境雜亂不堪。
造型特徵	現地環境造型風格視覺非常協調，以及量體造型造成視覺上的變化。	現地環境造型風格不一，但尚未到破壞景觀品質，或者是人造物的引入稍微改變了環境整體性。	現地環境造型風格紛雜，造成整體景觀品質低落。
廊道軸線	現地環境中廊道軸線具有秩序性與連續性的排列，並提供高品質景觀環境。	現地環境中廊道軸線紛雜，對於當地環境景觀品質的維持僅小部份之助益。	現地環境中廊道軸線過於破碎，與零散分佈，無法提供良好的景觀環境。
色彩變化性	當地人為景觀色彩度低，或無太大對比差異產生。	色彩和對比具有某些程度的強度或變化，但非優越的景觀元素。	顏色變化，對比性和趣味性變化程度歧異大，對比強烈。
獨特性稀有性	只有一種，或在基地中擁有非常稀有或獨特之景觀。	仍具獨特性及稀有性，雖然在此基地中和其他環境元素有些類似。	在其存在的基地內無獨特性，且是非常普遍的。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依據評估結果如附表 5-4，依據評估結果除景觀點 F 的人為環境景觀美質等級為高等、景觀點 A 的人為環境景觀美質等級為低等，其餘景觀點的人為景觀美質等級皆為中等。

附表 5-4 各景觀點人文環境景觀美質等級評值彙整表

景觀點編號 評值 景觀因子	景觀點 A 觀景點 A 捷運科技大樓站	景觀點 B 觀景點 B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景觀點 C 觀景點 C 國北實小	景觀點 D 觀景點 D 開平餐飲學校 實驗學校	景觀點 E 觀景點 E 捷運大安站	景觀點 F 觀景點 F 大安區公所樓上	景觀點 G 觀景點 G 台北醫院 仁愛院區樓上
規模尺度	1	1	3	3	3	3	3
造型特徵	1	3	1	3	3	3	3
廊道軸線(藍線帶)	3	3	3	1	3	5	5
色彩變化性	3	3	3	3	3	5	3
獨特性稀有性	1	1	1	1	3	5	3
評值總和	3	3	3	3	3	3	3
景觀美質等級	12	14	14	14	18	24	20

註：景觀美質等級說明：22-30 分為高；14-21 為中；6-13 為低。

附表 5-5 人為環境景觀美質等級評估內容說明表

編號	景觀美質等級評估內容說明	景觀美質等級
A	視域範圍內原有之道路及建築造型紛雜，但受捷運站體遮蔽主要視野範圍，且為普遍之街道景觀，不具稀有或獨特之景觀美質屬於低等級。	低
B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交通幹道為主，可見交通廊道軸線，然其非為稀有或獨特之景觀，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中等。	中
C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路樹為主，整體色彩較屬一致，然其為普遍之街道景觀，不具稀有或獨特之景觀美質屬於中等。	中
D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巷道為主，主要視覺受巷道內建物阻擋，廊道軸線破碎零碎，且不具稀有或獨特之景觀美質屬於中等。	中
E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為主，位處捷運站高處視野較為遼闊，可見明顯之都市街景廊道，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中等。	中
F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為主及公園綠地為主，位處高處視野較為遼闊，並可見都市線帶特殊景致，整體景觀美質屬於高等。	高
G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為主，位處高處視野較為開闊，可見明顯天際線，整體景觀美質屬於中等。	中

### 三、開發行為景觀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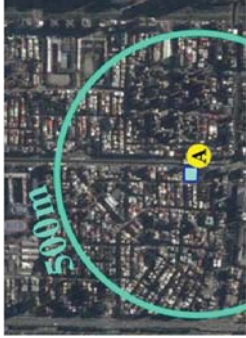

本開發案針對各景觀評估之觀景點，分別評估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之景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之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標準則進行景觀評估，五項標準則內容說明如附表 5-6。各觀景點景觀評估分析如附表 5-7-5-13 所示，評值彙整方式同現況景觀美質等級之彙整方法，最終仍依據所評估的低、中、高等級以 1、3、5 分表示，並依據評值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附表 5-6 景觀美質評價標準則

準則	內容說明
生動性	是指景觀對比性和主導性，以及景觀組成元素的種類、數量、分佈、空間尺度、明暗、色澤等之變化。對自然景觀而言，生動性常由形、線、色、質、或空間視域來決定；而人為景觀指自然與人為改變的形、線、色、質、或對比較強弱來決定。在景觀評估上主要著重於空間視域、視距與觀賞者關係的對比強弱及視覺接收後所產生的心理及經驗層次的歡迎或排斥程度。
自然性	指開發行為對環境開發的程度所產生之自然與人造物間之整體秩序感，著重於開發特性與景觀特性之間要達到合適共存的指標。
獨特性	在一空間區域內的自然、人文、或視覺等景觀資源，相對於其他區域景觀之重要性、代表性或稀有性。
協調性	指景觀單元內各組成元素組合的整體視覺協調性，與附屬景物可增加整體觀之效果，或符合主屬關係分明、單純、集中和重複原則，可分為自然景觀與人造物間的協調性，與視覺景觀元素間的協調性。
自明性	指整體景觀所表現出特殊的空間性質，景觀環境以清晰、易辨識的特性存在，讓使用者清楚的感知此環境(或空間)的特殊之處，具有自我表明的特徵，能予以分辨認識，也可以很明確的區分其空間環境元素。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2012，景觀美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附表 5-7 觀景點 A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A		500m				
地理位置	捷運科技大樓站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95 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1	3	1	1	3	9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開發前現況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街道及捷連結構物為主，造型、色彩、高度等較為凌亂，整體視覺景觀與環境協調性不佳，加上缺乏獨特之人為景觀，因此整體人為景觀美質等級較低。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景觀美質評價 III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1	1	1	1	3	7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I						
營運階段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3	13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分為低、中、高三等級，分別給予 1、3、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5-8 觀景點 B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B		500m				
地理位置	和平東路及復興南路口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137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5	15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開發前現況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為主，道路與兩旁建物呈現一水平延伸，視覺上較為協調，但缺乏獨特極易辨識之景觀，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營運階段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1	5	13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營運階段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1	5	13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分為低、中、高三等級，分別給予 1、3、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5-11 觀景點 E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E		開發前		開發中		開發後	
地理位置	捷運大安站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710 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3	3	15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開發前現況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街道為主，街景延伸具協調性，整體較缺乏色彩變化及獨特之景觀，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評價中等。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3	3	15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3	3	15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分為低、中、高三等級，分別給予 1、3、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5-12 觀景點 F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F		開發前		開發中		開發後	
地理位置	大安區公所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856 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5	3	5	5	21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							
開發前現況							
							
視域範圍內之人為景觀以為開闊之廣場景致，不受阻隔，且面對大安森林公園具有綠意景致，呈現出較規律之秩序感，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評價較高。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5	3	5	5	21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5	3	5	5	21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分為低、中、高三等級，分別給予 1、3、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附表 5-13 觀景點 G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景觀控制點資訊—觀景點 G	
地理位置	臺北醫院仁愛院區
觀賞位置	中位
觀賞距離 (m)	1,279 m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3 3 15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開發前現況	 <p>視域範圍內人為景觀以建物及街道為主，街景延伸具協調性，整體較缺乏色彩變化及獨特之景觀，因此整體人為環境景觀評價中等。</p>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施工階段	3 3 3 3 3 15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合計
營運階段	3 3 3 3 3 15
整體人為環境景觀美質評價 II	

註 1：依照開發行為計畫與影響範圍進行五項景觀美質評價準則評分，分為低、中、高三等級，分別給予 1、3、5 分，總分最高 25 分，最低為 5 分。

註 2：依照其評估準則總分進行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的轉換：  
 分數範圍為 25-19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高；  
 分數範圍為 18-12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中等；  
 分數範圍為 11-5 分，景觀美質評價等級為 III，表示當地景觀環境的景觀美質評價低。

五、本開發案對景觀影響程度之評定

依據前述預測分析結果，及景觀變化程度(景觀變化程度 30%以下評值為 5 分；31~60%評值為 3 分；61%以上評值為 1 分)綜合評定本開發案對景觀之影響程度，以作為研擬景觀影響減輕對策之依據。本開發案開發施工與營運階段對於各觀景點景觀影響等級評估分析如附表 5-14~20 所示。本開發案開發施工與營運階段對於各觀景點景觀影響等級大部分屬於無影響或輕微負面影響，景觀影響等級彙整如附表 5-21 所示。

附表 5-14 觀景點 A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A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1	3	1	1	3	5	14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1	1	1	1	3	3	10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3	3	16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2	0	0	0	-2	-4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2	0	0	2	0	-2	2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正面影響						

附表 5-15 觀景點 B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B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自明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5	5	20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1	5	5	18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1	5	5	18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0	-2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0	-2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附表 5-16 觀景點 C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C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5	3	20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3	16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3	16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4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4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附表 5-17 觀景點 D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D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3	1	16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1	1	14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3	1	1	1	14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2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2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輕微負面影響	

附表 5-18 觀景點 E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E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3	5	22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3	5	20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3	5	20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0	0	0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無影響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0	0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無影響	

附表 5-19 觀景點 F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F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5	5	3	5	5	28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5	5	3	5	5	28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5	5	3	5	5	28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0	0	0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無影響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2	0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無影響	

附表 5-20 觀景點 G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觀景點 A	各階段景觀影響準則評值彙整				景觀變化程度	總分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協調性		
現況(A)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3	3	20
施工階段(B)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3	3	20
營運階段(C)						
整體人為景觀	3	3	3	3	3	20
施工階段之影響(B-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0	0	0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無影響	
營運階段之影響(C-A)						
整體人為景觀	0	0	0	0	0	0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					無影響	

註 1：景觀美質影響等級說明：

- 1~8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輕微負面影響
- 9~-16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中度負面影響
- 17~-24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顯著負面影響
- 0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無影響
- 1~8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輕微正面影響
- 9~16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中度正面影響
- 17~24 分 對環境景觀美質產生顯著正面影響

註 2：現況景觀變化程度評值，依景觀變化程度等級劃分標準一律給予 5 分

附表 5-21 施工與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彙整表

視景點	施工階段景觀影響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
A	輕微負面影響	輕微正面影響
B	輕微負面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C	輕微負面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D	輕微負面影響	輕微負面影響
E	無影響	無影響
F	無影響	無影響
G	無影響	無影響

六、景觀影響之減輕對策

(一) 施工階段

施工階段對於各觀景點大多為輕微負面影響，因此減輕對策如下：

1. 施工圍籬以植生牆綠化，並要求承包廠商定期維護。
2. 施工車輛駛離工地前須清洗，以及定期洗掃基地附近路面，避免髒污影響。
3. 須將施工機具擺放整齊，並按時清理廢棄物，以維護環境整潔美觀。

(二) 營運階段

營運階段對於各觀景點大多為無影響、輕微負面影響，因此減輕對策如下：

1. 周圍開放空間之景觀綠化需定期管理維護，維護植栽之良好生長與景觀美質。
2. 建物外牆應定期進行清潔與維護，以保持建築特色，且建物外觀應能符合與環境融合之原始設計。

遊憩影響評估

一、遊憩現況調查

臺北地區遊憩據點多，以都市類型為主，根據本地區的遊憩交通流量與遊憩行為觀察，其遊客來源係來自當地地區與鄰近城市，假日則可吸引各地遊客前往，遊憩活動以半日至一日行程居多，目前以公車及捷運為主要交通工具，基地所在大安區內有大安森林公園、師大商區及永康商區等遊憩點，鄰近信義區有國父紀念館、臺北 101 大樓等遊憩點。依據遊憩資源特性、交通可及性、遊憩資源知名度、遊憩資源規模(遊客數量)等，篩選出進行遊憩影響評估之遊憩據點。

(一) 遊憩資源特性：由於本開發案基地位於都市發展地區，因此本開發案 5 公里半徑範圍內之遊憩據點，其遊憩資源特性以人文類的遊憩景點為主，包含百貨商街、夜市及教育娛樂場所。

(二) 交通可及性：交通可及性越高者，越優先列入進行評估。由於本開發案 5 公里半徑範圍內之鄰近遊憩據點大多位於主要幹道附近，且多搭乘捷運可抵達，交通可及性高，因此可列入評估對象。

(三) 遊憩資源知名度：知名度越高者，越優先列入進行評估。以百貨商街為例，由於師大商區、永康商區等是國內外觀光客主要會造訪的景點之一，本開發案 5 公里半徑範圍內就有多處商圍，選取其中知名度較高的師大商圍、永康商圍等做為評估對象。

(四) 遊憩資源規模(遊客數量)：遊客數量越多者，越優先列入進行評估。以百貨商街為例，台北 101 為台灣知名地標，結合娛樂及飲食購物，吸引相當多遊客造訪，因此列為評估對象。

綜上所述，本研究最終篩選 6 個遊憩據點做為評估對象，如附表 5-21、附圖 5-3 所示。

附表 5-21 本計畫評估之遊憩據點

編號	遊憩據點名稱	類型	與本計畫基地距離
1	大安森林公園	自然生態	0.6 km
2	師大商圍	百貨商街	1.5 km
3	永康商圍	百貨商街	1.4 km
4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教育娛樂場	1.9 km
5	國父紀念館	教育娛樂場	2.3 km
6	臺北 101 大樓	百貨商街	2.3 km



底圖來源：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臺北旅遊網。

附圖 5-3 基地鄰近遊憩據點位置圖

## 二、施工與營運階段對於各遊憩點遊憩影響之預測

### (一) 施工階段

本基地位於復興南路二段上，施工車輛進出會經過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師大商圈等遊憩據點，然本計畫運輸車輛進出時間會避免夜間時段、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等，對於遊憩據點輕微影響。

### (二) 營運階段

本計畫之建築 1 樓設有店舖及設有開放空間，可做為鄰近遊憩據點遊客之購物休憩場所，對於遊憩有正面之影響。

## 四、遊憩影響之減輕對策

並依遊憩影響評估分析結果與民眾關注之遊憩影響議題等，進而提出施工與營運各階段減輕遊憩負面影響之對策。由於本開發案對於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遊憩影響評估分析結果，施工車輛對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師大商圈等遊憩據點有輕微影響；其他遊憩點則是無影響。在施工階段，主要是因主要施工可能產生空氣污染增量所致，因此在規劃設計上，應採行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站直於計畫區之土方、砂石，並配合定期灑水降低地面揚塵。在營運階段，主要會衍生交通量，而本計畫基地鄰近捷運科技大樓站，可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至本基地，以降私人運具使用量，減少衍生之交通量對遊憩點之影響。